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ii)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後，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或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進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 (d) 授權董事按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撤銷或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股本重組」)，以及(如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目惟於根據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載於本決議案之有關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重選易淑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易淑浩先生之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

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者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正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